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09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粤府〔2009〕111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广东省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粤府〔2009〕112 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9〕109 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113 号)	17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从业条件的指导意见 (粤安监〔2009〕374 号)	2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 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粤府〔2009〕1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工作。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推进化肥流通体制改革，逐步放开化肥市场，鼓励各种类型企业参与化肥经营，对提高化肥经营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稳妥推进此项改革，保证化肥供应，满足农业生产和发展的需要。

二、切实放开化肥经营企业限制。允许具备相关条件的各类型企业参与化肥经营，积极引导和鼓励全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和配送中心参与化肥的销售和流通。对申请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符合国发〔2009〕31 号规定条件的，要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同时，要强化化肥经营放开后的市场监管工作，指导企业规范经营行为。

三、积极支持化肥经营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大型化肥经营企业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和重组，整合资源，在全省培育出若干家大型化肥龙头企业。支持化肥经营龙头企业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快发展销售和物流网络，重点支持大型化肥龙头企业的现代物流园区及仓储设施建设，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降低化肥生产经营成本。加强对化肥经营企业的指导和培训，根据农业生产特点，组织化肥生产企业积极开展送化肥下乡活动，鼓励企业主动为广大农民提供科学使用化肥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提升服务水平。

省经贸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 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9〕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8 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 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化肥流通体制改革，化肥产业得到持续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调动各方面参与化肥经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为农服务水平，满足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现做出如下决定：

一、放开化肥经营限制

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申请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要有相应的住所，申请从事化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要有相应的经营场所；企业注册资本（金）、个体工商户的资金数额不得少于 3 万元人民币；申请在省域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企业总部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申请跨省域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化肥经营的企业，企业总部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满足注册资本（金）、资金数额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可直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从事化肥经营业务。企业从事化肥连锁经营的，可持企业总部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化肥经营者应建立进货验收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制度，相关记录必须保存至化肥销售后两年，以备查验。化肥经营应明码标价，化肥的包装、标识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化肥生产和经营者不得在化肥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化肥经营者要对所销售化肥的质量负责，在销售时应主动出具质量保证证明，如果化肥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根据质量保证证明依法向销售者索赔。化肥经营者应掌握基本的化肥业务知识，并应主动向化肥使用者提供化肥特性、使用条件和方法等有关咨询服务。

三、鼓励连锁集约经营

国家鼓励大型化肥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社会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发展连锁和集约化经营。对建设和完善区域性化肥交易

市场以及化肥储备、经营与现代物流设施的，各级政府要积极予以扶持。化肥交易市场要建立健全化肥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化肥经营放开后的市场监管工作。农业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质检部门要強化肥生产源头质量监管，加强检查，严厉查处有效含量不足、掺杂使假、标识欺诈、计量违法等行为。工商部门要強化肥经营主体监管，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虚假广告等坑农害农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经营者建立和完善购销台账、索证索票制度，开展化肥市场信用分类监管，推进化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价格部门要加强对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的查处。海关系统要严厉打击化肥走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协同开展农资打假，提高行政效能。要大力普及化肥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维权能力，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要建立健全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化肥 流通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并公布广东省第三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粤府〔2009〕1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2006〕70号）有关规定，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评定并向社会公示，现批准将广州市“萝岗

香雪”等 123 个项目列入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予公布。

附件：广东省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广东省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

第一部分 新入选项目（共 75 项，合并后为 69 项）

一、民间文学（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萝岗香雪	广州市萝岗区	1
2	何仙姑与挂绿的传说	广州市增城市	2
3	望烟楼的传说	深圳市宝安区	3
4	崖门海战流传故事	江门市新会区	4
5	陈三五娘传说	潮州市湘桥区	5

二、传统音乐（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乳源瑶歌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1
2	石塘月姐歌	韶关市仁化县	2
3	紫竹观道教音乐	汕尾市陆丰市	3
4	雷州音乐	湛江市雷州市	4
5	瑶族八音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5

三、传统舞蹈（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饶钹花	梅州市梅江区	1
2	打莲池（蕉岭莲池舞）	梅州市蕉岭县	2
3	麒麟白马舞	肇庆市封开县	3

四、传统戏剧（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雷剧	湛江市雷州市	1

五、曲艺（5 项，合并为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粤语讲古	广州市越秀区	1
2	粤曲	广州市	2
3	竹板歌	梅州市蕉岭县	3
		梅州市兴宁市	4
4	东坑木鱼歌	东莞市东坑镇	5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龙形拳	惠州市惠城区	1
2	莫家拳	东莞市桥头镇	2
3	南枝拳	揭阳市榕城区	3

七、传统美术（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猫头狮	河源市和平县	1
2	潮州麦秆剪贴画	潮州市湘桥区	2
3	潮州彩瓷	潮州市	3

八、传统技艺（2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广州珐琅制作技艺	广州市花都区	1
2	广州戏服制作技艺	广州市越秀区	2
3	广州箫笛制作技艺	广州市越秀区	3
4	广式红木宫灯制作技艺	广州市白云区	4
5	红釉彩瓷“满堂红” 烧制技艺	深圳市	5
6	连平客家娘酒酿制技艺	河源市连平县	6
7	石湾玉冰烧酒酿制技艺	佛山市禅城区	7
8	九江双蒸酒酿制技艺	佛山市南海区	8
9	仁化土法造纸技艺	韶关市仁化县	9
10	丰顺埔寨纸花技艺	梅州市丰顺县	10
11	装泥鱼技艺	珠海市斗门区	11
12	黄圃腊味传统制作工艺	中山市黄圃镇	12
13	咀香园杏仁饼传统制作工艺	中山市	13
14	金声狮鼓制作技艺	江门市开平市	14
15	新会陈皮制作技艺	江门市新会区	15
16	肇庆裹蒸制作技艺	肇庆市端州区	16
17	金渡花席编织技艺	肇庆市高要市	17
18	浮洋方潮盛铜锣制作技艺	潮州市潮安县	18
19	潮州抽纱刺绣技艺	潮州市	19
20	潮州菜烹饪技艺	潮州市	20
21	枫溪手拉朱泥壶制作技艺	潮州市枫溪区	21
22	酱油酿造技艺 (揭阳酱油酿造技艺)	揭阳市	22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23	贵政山茶叶陶罐制作技艺	揭阳市普宁市	23
24	普宁豆酱制作技艺	揭阳市普宁市	24
25	老香橼（佛手瓜）制作技艺	揭阳市	25
26	横经席制作技艺	云浮市郁南县	26

九、传统医药（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保滋堂保婴丹制作技艺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1
2	西关正骨	广州市荔湾区	2
3	罗浮山百草油制作技艺	惠州市博罗县	3

十、民俗（21 项，合并后为 1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畚族拜祖公图	广州市增城市	1
2	大盆菜 (下沙大盆菜、长安大盆菜)	深圳市福田区	2
		东莞市长安镇	3
3	后宅元宵渔灯赛会	汕头市南澳县	4
4	贵屿街路棚	汕头市潮阳区	5
5	官窑生菜会	佛山市南海区	6
6	陈村花会	佛山市顺德区	7
7	沙溪四月八	中山市沙溪镇	8
8	高流河墟	阳江市阳春市	9
9	庙会 (九龙峰谭公庙醮会、东山祖庙庙会、马塘庙会、凤山妈祖庙会)	惠州市惠东县	10
		云浮市罗定市	11
		云浮市云安县	12
		汕尾市	13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0	舞木龙习俗 (舞木龙、端午游木龙)	东莞市厚街镇	14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	15
11	雷祖崇拜	湛江市雷州市	16
12	德庆学宫祭孔活动	肇庆市德庆县	17
13	八排瑶族婚俗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18
14	潮州“出花园”	潮州市湘桥区	19
15	竖灯杆升彩凤	揭阳市揭东县	20
16	摆猪羊习俗	揭阳市揭东县	21

第二部分 扩展项目（共 48 项，合并后为 24 项）

一、传统音乐（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广东汉乐	揭阳市普宁市	1
2	潮州音乐	揭阳市	2

二、传统舞蹈（19 项，合并后为 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麒麟舞 (坂田永胜堂麒麟舞、大船坑麒麟舞、小金口麒麟舞、三角麒麟舞)	深圳市龙岗区	1
		深圳市宝安区	2
		惠州市惠城区	3
		中山市三角镇	4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2	狮舞 (松岗七星狮舞、青蛙狮、青溪仔狮灯、碣石五色狮、青狮、高跷虎狮、瑶族布袋木狮舞)	深圳市宝安区	5
		韶关市乐昌市	6
		梅州市大埔县	7
		汕尾市陆丰市	8
		揭阳市榕城区	9
		揭阳市惠来县	10
		清远市连州市	11
3	鳌鱼舞	汕头市澄海区	12
4	龙舞 (香火龙、草龙舞、六坊云龙舞、沈塘人龙舞、文章湾村簪古龙)	韶关市南雄市	13
		东莞市企石镇	14
		中山市古镇镇	15
		湛江市雷州市	16
		湛江市赤坎区	17
5	蜈蚣舞 (雷州乌石蜈蚣舞)	湛江市雷州市	18
6	春牛舞	肇庆市怀集县	19

三、传统戏剧 (6 项, 合并后为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木偶戏 (广东木偶戏、龙川手擎木偶戏、梅县提线木偶戏、揭阳铁枝木偶戏)	广东省木偶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1
		河源市龙川县	2
		梅州市梅县	3
		揭阳市	4
2	广东汉剧	梅州市大埔县	5
3	采茶戏	梅州市五华县	6

四、传统美术（6 项，合并后为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木雕	广州市海珠区	1
2	瑶族刺绣（连南瑶族服饰刺绣）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2
3	镶嵌（潮州嵌瓷）	潮州市	3
4	彩扎 （广州狮头、石龙醒狮头制作技艺）	广州市越秀区	4
		东莞市石龙镇	5
5	盆景技艺（岭南盆景艺术）	广州市荔湾区	6

五、传统技艺（2 项，合并后为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广式硬木家具制作技艺 （新会古典家具制作技艺、 台山大江传统家具制作技艺）	江门市新会区	1
		江门市台山市	2

六、传统医药（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传统中医 药文化	采芝林传统 中药文化	广州市	1
2		敬修堂传统 中药文化	广州市	2
3		太安堂中药文化	汕头市	3

七、民俗（10 项，合并后为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备注
1	飘色 (博美飘色、信宜镇隆飘色、靖海景屏、番禺水色)	汕尾市陆丰市	1
		茂名市信宜市	2
		揭阳市惠来县	3
		广州市番禺区	4
2	赛龙舟 (揭阳赛龙舟、龙舟月、中堂龙舟景)	揭阳市	5
		东莞市万江区	6
		东莞市中堂镇	7
3	茶艺(汕头工夫茶艺、揭阳工夫茶艺)	汕头市	8
		揭阳市	9
4	锣鼓标旗巡游	揭阳市揭东县	10

主题词：文化 保护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
储备计划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9〕10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劳动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关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的意见

省劳动保障厅

[illegible]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技能优先、配置优化的总体思路，以技能就业、稳定就业、充分就业为目标，以职业能力开发为核心，组织大规模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为推动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技能储备和人才支撑，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09—2012 年，每年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600 万人次，本省从事非农产业劳动力至少享受 1 次减免费技能提升培训，共培养 100 名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1000 名高技能人才师资，20000 名高级技师。到 2012 年，基本建立适应各类劳动者职业生涯发展不同阶段需求的技能培训体系；全省技能劳动者占非农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达 45% 以上；初、中、高级技能人才结构比例为 30 : 45 : 25，技能劳动者供给总体满足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需要。

三、全面开展五类培训

（一）对企业职工开展在岗和转岗技能培训。推动各类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职工培训制度。依托技工院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培训学校和企业培训机构，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在岗和转岗技能培训，提高技能水平，通过培训稳定职工队伍。争取每年培训在岗职工 350 万人。

（二）对新成长劳动力开展技能储备培训。对入读技工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的初、高中毕业生，分类实施技能培训。进一步实施智力扶贫工程，加大扶持力度，力争使所有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入读技工院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当年退役并有就业愿望的士兵自愿参加两年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每年培训新成长劳动力 50 万人。

（三）对失业人员开展技能就业培训。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培训、订单式培训和定向培训，突出培训的实用性和适用性。组织失业人员参加 3—6 个月的再就业培训，实现失业人员技能提升与就业岗位的有效对接。每年培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本省

户籍失业农民工 110 万人。

(四) 对农村劳动力开展转移就业培训。对 45 周岁以下, 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愿望的本省农村劳动力提供 1 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通过弹性学制、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方式入读技工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和职业培训学校, 确保每个农村家庭有 1 名以上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愿望的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每年组织 80 万名农村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并实现转移就业。

(五) 开展创业培训。依托各类创业培训基地, 通过实施创业培训补贴等办法, 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参加创业培训, 每年组织创业培训 10 万人, 通过创业带动 50 万人就业。

四、政策措施

(一)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

1. 开发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的新职业标准。大力开发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教学标准、工种鉴定标准和教学大纲, 重点加强实用性强的新职业、新工种培训鉴定标准和教材的开发, 加快工业设计师职业(工种)标准开发。统一规划和广泛征集培训项目, 定期编制和公布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培训工种目录, 为各地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培养指引。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培训绩效评估考核制度, 对报名登记、课时安排、培训鉴定、推荐就业和跟踪服务等环节实行全程监管。

2. 建立劳动力资源供求预测预警制度。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对各类劳动力资源逐一登记造册, 建立完善劳动力资源信息网, 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劳动力资源统计、分析、预测、预警工作机制, 对劳动力资源供求和培训需求信息等作出前瞻性判断。开展各行业技能人才状况抽样调查, 对行业技能人才的需求和供给信息进行分析、预测, 定期发布行业劳动力资源供求信息分析报告, 引导各类院校和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

(二) 健全职业能力开发政策体系。

1. 统筹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健全以技工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为主阵地、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现代职业教育培训体系。鼓励企业通过内部培训、校企合作、技能竞赛、名师带徒等方式, 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搭建校企合作平台, 定期组织知名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交流活动。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公共培训服务的发展模式, 引导民办培训机构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培训。

2. 加快职业能力开发评价。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建全国首个国家职业能力开发评价示范基地, 每年开发 100 个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新职业标准。深化粤港澳职业能力开发和鉴定合作, 共同开发现代产业新职业标准, 探索建立粤港澳技能人才互认体系。加快推进香港知专设计学院广东工业设计培训学院建设。建立集职业需求分析、职业能力鉴定评价和职业能力开发利用“三位一体”的劳动力资

源职业能力评价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3. 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困难家庭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相应职业资格的给予适当补贴。企业职工经单位同意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的，所需费用应从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超出部分按《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09〕69号）、《关于发挥社会保险功能扶持企业发展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困难企业承诺两年内不裁减员工并组织员工参加技能培训的，当地政府可给予不超过培训费用50%的补贴。登记失业人员、本省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的，根据其参加培训和就业状况，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属就业困难人员的，可享受1次以上免费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属城镇低保和农村贫困家庭的，还可享受培训期间的生活补贴。

（三）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基础平台建设。

1. 优化技工院校布局。在全省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一批技工院校，加快与新加坡、德国等国及香港合作办学的步伐，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依托1所优质技师学院，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全国示范性技工院校。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市要将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改造提升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示范技工学校。粤东西北地区每个市要建设1所以上与产业发展紧密联系、在校生规模达万人以上的高级技工学校。

2. 加快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劳动力资源大县（市、区）职业技能实训中心、粤东西北地区基层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建设。省劳动保障厅要重点建设现有10个省级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各地要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建设一批规模大、效益好、质量高的市级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3. 推动企业技能实训平台建设。省劳动保障厅每年选择10家在各支柱产业中有代表性的大型企业建设技师工作站，选择30家有培养能力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和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各地要建立完善名师带徒、技师研修、技能人才使用评价等制度，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优化职工队伍技能结构。

4. 加强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各地要鼓励和引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和产业转移园区等各类园区，建设创业示范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力争到2012年底前，每个地级以上市建设1个以上创业示范基地；珠江三角洲地区每个市建设1个以上国家级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粤东西北地区每个市建设1个以上省级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

（四）增强职业培训服务能力。

1. 加强技工教育师资培养。从德国、新加坡、日本等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引进100名技工教育高端专业人才、骨干教师、职业培训专家、高层次工程技术人员；选

拔 300 名本省优秀技工院校教师到国外学习深造。依托现有技工院校，建设 1 所省级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开展全日制教育、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粤东西北地区要依托国家重点技工院校，建设 10 个功能齐全、管理规范、教育质量高的技工教育师资培训网点，承担全省行业企业急需的紧缺职业（工种）师资培训，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专业水平强、职业素养高的知名教师。

2. 加快推进远程职业培训能力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远程职业培训网络，研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软件、课件和模拟仿真化实训辅助软件，组织开展各类远程培训工作。分步推进远程网络终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扶持边远地区和贫困县区的网络终端和实训设施建设，促进城乡劳动者自主灵活选择职业培训，提升技能素质。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筹领导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各级政府要把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2. 加强检查考核。各地级以上市要把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纳入就业目标责任制考评范围，将有关工作任务分解下达到街道（乡镇）。省将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组织考评。

（二）经费保障。

1. 多方筹集培训经费。各级政府要调整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在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方面的作用。要创新资金筹集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2. 落实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统筹政策。各级政府要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安排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技术教育（含技工教育）。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 20% 专项用于劳动力资源培训。

3. 加强资金管理。各地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完善绩效评估制度，建立以效益为导向的财政支出管理模式，建立竞争性分配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宣传发动。

各地、各部门要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宣传工作，重点宣传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以及各地、各部门的经验、做法、成效等，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共同引导和推动各类人员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省建立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及时编发工作信息，加强工作交流。

主题词：劳动 培训 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09〕1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

广东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设立广东省水利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调整的职责。

1. 取消和调整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
2. 取消拟订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指导水利行业多种经营工作的职责。
3. 将编制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核定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审核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等职责交给相关事业单位。
4. 将行政审批受理、电子政务、政务公开、档案管理以及系统内教育培训、技术工人技能考核与鉴定、水利水电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交给相关事业单位。
5. 将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行业准入审核、等级评定、公信证明、业务咨询、行业调研、资产项目评估、行业领域学术和科技成果推广等职责逐步交给社会组织。
6. 将城市涉水事务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城市人民政府。

（二）划入和加强的职责。

1. 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原省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的省属电厂水库移民工作职责划入省水利厅。

2. 加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配置，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 加强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工作，减轻水旱灾害损失，提高抵御自然灾害应急应变能力。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省内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提出省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有关水利项目初步设计。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地级以上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五）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省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省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管理全省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泊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

（八）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大江、大河、河口和滩涂的综合治理与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地级以上市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九）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大中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指导农村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十一)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 协调、仲裁跨地级以上市水事纠纷,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监管,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十二) 负责水利科技工作, 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负责管理对香港供水业务和指导对澳门供水工作。

(十三)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水利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省水利厅设 11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督办、信息、保密、信访等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的管理和机关后勤行政管理;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群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拟订水利方面的政策、制度等; 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 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承担重大调查研究工作。

(三) 规划计划处。

组织水利水电规划的编制和审查; 指导水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 审核大中型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提出省级水利建设资金规模、方向以及年度安排建议计划; 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四) 财务审计处。

组织编制省级水利部门预算、决算; 承担水利资金管理使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审计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 承担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监管和内部审计工作; 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

(五) 水资源管理处 (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有偿使用和论证等制度; 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 指导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城市防洪、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工作; 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组织核定省管河道的纳污能力; 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六) 建设与管理处。

组织开展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开展大江、大河、河口和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承担河道采砂的管理与监督工作；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七）水土保持处。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省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八）农村水利处。

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排水和雨洪资源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承担农村供水、人畜饮水建设、农村节水的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九）安全监督处。

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以及重点水利水电工程、省属水利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

（十）科技与交流合作处。

承担水利科研立项审批、管理、鉴定、登记等工作；管理水利计量、标准化工作；指导厅属科研机构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水利厅机关行政编制 78 名。其中厅级领导职数：厅长 1 名、副厅长 5 名（其中 1 名兼任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总规划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9 名。

五、其他事项

（一）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挂靠省水利厅。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全省水旱灾情发布，指导、监督重要江河和水库的抗洪抢险工作；负责编制全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核定行政编制 18 名，其中：主任 1 名（由副厅长兼任）、副主任 5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

（二）设立省水库移民工作局，为省水利厅直属行政单位。负责全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负责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按职责开展全省新建、扩建、除险加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协调全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包括以发电为主的新丰江等七大省属水库移民和安置在本省的三峡工程外迁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其机构编制另行核定。

(三) 水利水政监察局，为省水利厅直属行政单位，正处级。负责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地级以上市的水事纠纷；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及其他费用；指导区域、流域水行政执法。其编制和领导职数另行核定。

(四)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省水利厅负责水资源保护，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厅际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省环境保护厅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水利厅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当与省环境保护厅协商一致。

(五)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省水利厅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省国土资源厅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广东海事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六) 与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林业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出海河口的滩涂管理：在围垦前由省水利厅管理，围垦后成为陆域时由省国土资源厅管理。主要江河出海河口能否围垦或从事可能影响行洪纳潮的活动和建设，由省水利厅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确定。沿海、沿岛的滩涂在围垦前属海域范围时，由省海洋与渔业局管理，围垦后成为陆域范围时，由省国土资源厅管理，能否围垦或从事可能影响行洪纳潮、海堤安全的活动和建设，应当事先征求省水利厅的意见。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划为红树林、鸟类自然保护区的，由省林业局管理。河海分界线向河一侧由省水利厅管理，向海一侧由省海洋与渔业局管理。

(七) 与交通运输部门的职责分工。发生在河道及其出海口门与航道重叠范围内的违反水法规行为，由省水利厅依法处理，涉及主航道的违反水法规行为，由省水利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处理；省交通运输厅兴建交通设施涉及水利方面的事项，应当事先征求省水利厅的意见。省水利厅兴建水利设施涉及航道运输方面的事项，应当事先征求省交通运输厅的意见。

(八) 将城市涉水事务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城市人民政府，并由城市人民政府按有利于水资源统一管理和配置的原则确定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方面的管理体制，省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根据所承担的职责负责业务指导。

(九) 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管理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省水利厅授予的流域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水利 通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 从业条件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9 月 25 日以粤安监〔2009〕374 号发布
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生产往往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点，技术性强，危险性高，对从业人员的素质应有基本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的从业条件，改善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减少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相关人员的基本从业条件

（一）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从业条件。

主要负责人，是指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含实际控制人）等。应具备如下从业条件：

1. 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2. 近 5 年内无因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3. 有 1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4. 身体健康，没有职业病禁忌；

5. 按规定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知识的专门教育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二）分管安全负责人的基本从业条件。

分管安全负责人，是指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授权，在企业领导层中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应具备如下从业条件：

1. 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执行企业领导层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决策；
2. 具有化学或化工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该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 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4. 身体健康，没有职业病禁忌；
5. 按规定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知识的专门教育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三）安全管理人员的基本从业条件。

安全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如下从业条件：

1. 具有化学或化工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具有化学或化工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2. 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3. 身体健康，没有职业病禁忌；
4. 按规定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知识的专门教育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四）危险作业岗位操作人员的基本从业条件。

危险作业岗位操作人员，是指在涉及硝化、氯化、氟化、氨化、磺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和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性较高岗位直接从事化学反应操作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具备如下从业条件：

1. 具有化工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具有高中（含高中）以上学历；
2. 身体健康，没有职业病禁忌；
3. 上岗前按规定接受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具有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意愿；
4. 按规定接受由企业自主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参加本岗位有关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岗位操作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通过考核，取得职业资格或培训合格证书；

属于特种作业人员的，除应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作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五）一般岗位从业人员的基本从业条件。

一般岗位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 4 类人员外，在企业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的其他人员。应具备如下从业条件：

1. 属于本企业在册职工；
2. 身体健康，没有职业病禁忌；
3. 按规定接受由企业自主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安全主任。

(一) 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规定，每个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5%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且不得少于 1 名；若从业人员不足 300 人的企业，可以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二) 按照《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 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企业，必须聘任不少于 1 名专职注册安全主任；300 人以上(含 300 人)至 500 人的企业，必须聘任不少于 2 名专职注册安全主任；500 人以上(含 500 人)至 1000 人的企业，必须按不少于从业人员总人数 4‰ 的比例聘任专职注册安全主任；超过 1000 人以上(含 1000 人)的企业，超过部分按不少于从业人员总人数的 2‰ 的比例加聘注册安全主任。在聘任的注册安全主任中，中级以上注册安全主任的比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并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继续教育，建立完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档案，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专业技能。

(二) 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自本指导意见下发之日起，所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按本指导意见要求配备相关从业人员。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对照本指导意见要求，于 2010 年 9 月底前调整配备相关从业人员，并将调整配备情况报地级市安全监管部门。调整期间，要做好有关人员，特别是主要危险作业岗位操作人员的转岗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确保不影响企业安全生产。

(三)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将从业人员的配备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的内容，促使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学历层次、专业技能和素质，确保安全生产。

主题词：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 从业条件 规范 意见